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——李远扬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2020 年度，本人作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：

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				9
应出席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3	3	0	0	否
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				2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 2020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，也未发生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各项重要事项共发表了 2 次共计 5 项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日期	事项	意见类型
2020 年 8 月 25 日	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董	同意

	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	
2020 年 9 月 29 日	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二)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沟通，了解公司的治理和日常经营状况；并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信函和微信，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和公司运营情况；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(三) 专业委员会任职及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0 年度分别参加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尽责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(四) 不断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

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更新和加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，也希望公司未来更加稳健经营，规范运作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。

独立董事：李远扬

联系邮箱：liyuanyang@jcmaster.com

2021 年 4 月 22 日